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7〕144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7年9月7日

山东理工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两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并立项的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项目等。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按市场机制，由委托方以合同方式委托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技术转让类、技术开发类、技术服务类、技术咨询类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作为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资格。科研项目依托单位必须是山东理工大学，拟申报或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以山东理工大学署名，所批准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

（一）科研管理部门及时转发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并安排人员做好申报项目形式审查工作。

（二）科研管理部门汇总申报项目，按时上报。限项申报的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择优上报。

(三) 科研管理部门做好项目评审跟进和答辩服务工作，收集分析我校各类项目的立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

(四) 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立项通知后，科研管理部门须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签订有关合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

(一) 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代表学校与项目委托方协商，拟定项目合同相应条款后，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立项。

(二) 项目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项目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转让、使用许可以及参股、入股的，需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

(三) 合同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须经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通过，方可签署。合同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或存在较大研发风险的项目合同，须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法律顾问会审，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方可签署；特殊情况，项目合同经法律事务室审定无研发风险，也可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后签署，待召开校长办公会时由分管副校长予以通报。重大合同，由校长办公会提出具体意见，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

(四) 项目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项目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字、注明身份证号码及住所等信息。山东理工大学对外签署技术合同的印章为“山东理工大学合同专用章”。

第七条 我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承担的科研项目，必须有

合同书及单位之间的协议书，协议书需要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期限。我校作为参加单位（非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需要在协议书中明确拨入我校科研经费的数量（比例）和时间。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合同书、任务书或立项通知书下达的计划，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应注重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中期检查。纵向项目负责人须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项目年度或中期检查任务。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没有开展年度或中期检查的在研项目，学校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进度、成果产出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如需更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协作或合作单位、研究的主要内容、起止时间、技术及经济指标、最终成果形式，或终止项目协议、撤销项目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科技类项目需提前7个月提交延期申请，人文社科类项目需提前两个月提交延期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由所在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科研管理部门，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延期项目在各类考核和评审时仍按原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限核定。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因病休、外出学习进修、调

离等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时，须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负责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提出申请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按项目组成员排序递补产生项目负责人，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组不得再将合同中约定的任务反签至项目委托方或未经合同双方同意将研究任务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团队根据项目任务书或技术合同约定内容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预算的调整、纵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的提取及分配，按《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结项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组需要及时提交结项报告，学校汇总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结项或验收。

需要评价的科研项目，应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评价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授权我校组织评价验收或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价的，由学校按要求组织评价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发表发布、知识产权申请或成果评价鉴定时，按照相关项目要求进行标注。

第十八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纵向项目，按项

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其中，被项目主管部门追缴已拨经费的项目，学校同时收缴已发放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科研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于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项、验收材料，学校留档备案。如项目委托方因故未能组织结项、验收等相关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学校留档备案。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项，需出具委托方同意验收、结项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纵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项后，结余经费按《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项目认定。

（一）未经学校批准，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担的各类项目（课题）学校不予认定。

（二）项目、课题、子课题负责人以项目主管部门颁布为准。

（三）其他经学校批准的联合申报以及个人参加的高层次重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对于子课题（任务）、个人参加但单位未出现、单位参加但个人未出现、国际合作项目以及有关政府委托项目等认定有争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其等级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以山东理工大学名义签订合同，学校下属各级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该机构为主体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2016年及以后由中央财政资助立项的社科类科研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